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177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呈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呈和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呈和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呈和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呈和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江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呈和科技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呈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3.34万股。呈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 507,387,677.44 |
|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24,550,080.33 |
| 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29,500.00 |
| 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9,684,3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0 |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支付发行费用 | 4,407,462.99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45,468,669.13 |
|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1,520,072.36 |
|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2,494,225.48 |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 277,061,962.83 |
|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 200,000,000.00 |
| 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 77,061,962.8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6 月 25 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 689974513690 | 8,231,813.77 |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 120906951310803 | 50,479,462.91 |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归支行 | 44069001040012425 | 10,089,236.67 |
|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 702970994737 | 8,261,449.48 |
| 合计 | | | 77,061,962.83 |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7,061,962.8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 | 41,228.05 | 41,000.00 | 22.9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剂建设项目一期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 合计 | | 45,228.05 | 45,000.00 | 22.95 |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类别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保荐、承销费 | 294.34 |
| 2 | 审计、验资费 | 839.62 |
| 3 | 律师费用 | 752.68 |
| 4 |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81.79 |
| 合计 | | 1,968.43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45,468,669.13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

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8,329.5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477.9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477.9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 | 41,000.00 | 41,000.00 | 41,000.00 | 2,477.96 | 2,477.96 | -38,522.04 | 6.04 |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 | - | 3,329.59 | 3,329.59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48,329.59 | 48,329.59 | 45,000.00 | 6,477.96 | 6,477.96 | -38,522.04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913,800.00 元, 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500.00 元,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684,3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接受委托,依法提供约定范围内的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培训、审计、资产评估、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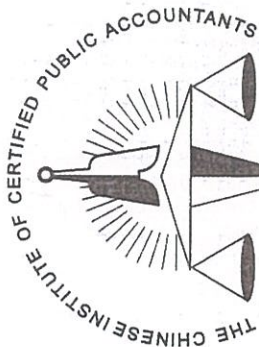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姓名 | 黄春燕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6-04-12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6760412402 |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60



| | |
|-------|--------------------------|
| 姓名 | 林江俊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9-03-19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607221989031936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